

证券代码：870809

证券简称：爱科麦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爱科麦

股票代码：870809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耿宏安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耿宏安
爱科麦、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耿宏安于2017年9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持有比例由45.1617%变为44.5438%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耿宏安，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原电子工业部国营第744厂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宝鸡市华普难熔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洛阳爱科麦难熔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投资设立洛阳爱科麦钨钼制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爱科麦有限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3日本次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耿宏安	爱科麦	人民币普通股	6,460,050	9.9789%	无限售流通股、减持	2017-9-13	协议转让
耿宏安	爱科麦	人民币普通股	22,376,250	34.5649%	有限售流通股、不变	2017-9-13	协议转让

三、本次协议转让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耿宏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爱科麦流通股合计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79%，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耿宏安持有本公司 29,236,3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5.16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股）	受让数量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耿宏安	29,236,300	45.1617	400,000	0	2017-9-13	28,836,300	44.5438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爱科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为本报告书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为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耿宏安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耿宏安

2017年9月13日